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1,655,062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1,655,062 股后的股本 1,282,025,360 股为分配基数。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680,42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1,655,062 股后的 1,282,02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50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8,202,536.00元=1,282,025,36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12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61269元/股=128,202,536.00元÷1,333,680,42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1269元/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楚江转债”转股价格为8.73元/股，调整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为8.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姜鸿文

3、咨询电话：0553-5315978

4、传真电话：0553-531597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